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9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33085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須知1份。(33140630_113308558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「轉型正義影片賞析」
教育訓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300919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育訓練辦理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研習須知）：

（一）訓練時間：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下午5
時、113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下午5時。

（二）訓練內容：

1、113年8月30日播映《大權在后：前第一夫人伊美
黛》，映後座談講師：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候選人
葉虹靈。

2、113年9月6日播映《兔嘲男孩》，映後座談講師：作家
施又熙。

（三）訓練地點：府中15（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5號）。

（四）訓練對象（每場次上限100名）：



1、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各主（協）辦機關教育訓練辦理人員、機關師資。

2、全國各級學校教師。

3、社區大學及公立圖書館宣導推廣人員。

4、其他一般公務機關人員。

(五)旨揭教育訓練錄取參加人員請核給公假半天；全程參與者依身分別核予公務人員「轉型正義」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六)如有參加意願者，請逕於113年8月22日（星期四）前填妥線上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WVjmhXdnVA1eH4ZC6>）報名，錄取者將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三、檢送研習須知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